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4〕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当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，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年末岁首是农民工工资兑付工作的关键阶段，也是农民工工资问题易发多发敏感时期。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，是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需要，也是促进经济

社会健康和谐发展的需要。各级各部门要从保障民生、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，落实措施，完善机制，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抓实抓好，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，让广大农民工过上一个祥和的春节。

二、严格执法检查。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字〔2014〕2号）要求，集中力量，集中时间，扎实开展专项检查活动。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要逐户进行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。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投诉服务，对农民工举报投诉的问题要认真调查处理，做到有诉必查、查实必纠。

三、明确工作责任。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归口管理、部门联动”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责任。规划、住建、水利、交通等工程领域投资项目较多的行业主管部门，要认真做好行业内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。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舆论氛围。

四、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、省、市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建立健全工资保证金、工资支付监督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，进一步完善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，从源头上遏制新欠工资现象发生。

五、维护社会稳定。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应急联动处

置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，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。要加强舆论引导，做好疏导工作，引导农民工用理性合法的手段维护自身权益。对监管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月14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月14日印发